

# 清风细雨

高建英 ◎ 编著

呼吸着风中的花香，我抬起头看了看  
繁星点点的夜空，  
心中的甜蜜一圈一圈扩散……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校园精典小说选

# 清风细雨

高建英 主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出版：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监制

· 爱情的歌 · 青春的味道 ·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校园经典小说选/高建英主编,一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5.11

ISBN 7-204-08159-5

I. 校... II. 高...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9190 号

封面设计:张娜

责任编辑:乌恩其

---

## 校园经典小说选

高建英 主编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邮编:010010 ~~长途电话~~ 0471-4972059

三河市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8 字数:1300 千字

ISBN 7-204-08159-5/I·1727

全 14 册 定价:417.68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 内容简介

男主角本是一位内敛但不失活泼的漂亮男生，在受到校园一些“异常现象”影响后就逐渐变得开放起来。由于吸引人的外型，他成了女生追逐的对象。他并没动心，因他早有了意中人。只是种种原因未能让他如愿。正因如此，便开始放纵自己的感情，周旋于几个女生之间。不仅如此，他还与一位电台主持人有了情人关系。纵然这样，也没有磨灭他内心那份眷念。也许是天公作美，他的意中人终于接受了他。他也不再与那些女人来往，一心一意守护着自己心爱的人。

虽然他不再挂念那些女人，可不代表女人就把他忘了。有一个女生深深地爱着他，在多次表白未果的情况下毅然采取了非常手段——怀上了他的孩子。这无疑对他是晴天霹雳，坚决要她打掉。百般无奈下，她只好跳楼自杀。

经过这件事，对他和他的意中人都是个不小的打击。他的自责以及意中人的心乱如麻促使两人分开。不过，意中人给了双方三年的时间去考验那份爱情。



1

人的感觉是很奇怪的，甚至可以说是错综复杂的：有喜有悲，有对有错，或者兼而有之。可无论怎样，在面对某个问题或某一件事情的时候，总会有一种预感——或许是情不自禁又或许是刻意去猜测的。这是不可避免的，小到日常生活的琐事，大到社会交际的应酬。然而在面对这些事情的时候，每个人的心境是不一样的，感觉自然也就大相径庭。

这是金秋九月的一个下午，准确地说应该是傍晚时分，因为丁宇劲已经用过了晚餐，而学校的食堂通常是在下午5点半左右开始营业。他和室友们差不多每天都是这个时候就进了食堂，所以相对其他许多同学都早了些。不过吃饭的速度却并不快。别看他们都有自己的饭碗，可仍象在餐馆吃饭一样，总要围在桌旁并谈论点什么。好象不这样饭菜都会没了味道，食欲也会减退。如此一来，当他们用完餐洗完碗，时针已越过了六点。而这时才是学校最热闹也最拥挤的时候，每一个角落的学生都涌向了这里，许多学生就站在食堂前的空地上用餐。他们的寝室正好能观察到绝大多数用餐的模样（需要说明一下，他们的宿舍就正对着食堂有有三十米左右），也就给他们提供了不少的话题。这也许是一种无聊的表现，不过有时还真能瞧见一些有趣的现象，让他们兴奋好半天。

丁宇劲突然觉得应该出去走一走，他可不是为了看到什么新鲜事儿，而是身体的需要，因为他这一顿吃得确实过量了——半斤米饭加一份菜吃了没什么感觉，又不得不买了一份汤加一个大馒头。刚下肚感觉还实在，可这会儿就有些难受了。“哎哟！不行了，我真得要出去运动运动，不然的话今晚一定够





## 清风细雨

钱。”他站起身松了一下皮带暗自叫道。

丁宇劲没有和室友们道别就出了宿舍。外面叽喳叽喳、叮叮咚咚、熙熙攘攘，真有些乱七八糟的感觉。他穿过了人群，很快走上了一条人烟稀少的水泥道。这里的环境一下子让他舒服了许多，不禁仰天吸了一口气（天空中没有一朵多余的云彩，也没有一丝多余的热浪，一切都显得格外清新、和煦），想吸尽这沁人的气息。他好像忘了一切，可他的双腿还是很有节奏的踏在水泥路上，好象只有它没有感到一点惬意，仍然任劳任怨地向前迈进。起初，他的双眼还能东张西望，可当路上的行人越来越多的时候，就只敢直视前方了。因为他发觉那些人都用一种近乎相同的眼神看着他自己。“真搞不懂自己究竟有什么地方值得他们如此留恋。”他想到。最让他受不了的是一些女生居然还指着他的下半身，带着一种莫名其妙的掩嘴一笑。他加大了步伐，他真的有些慌了，只想尽快摆脱那些可恶的眼神。他没有再注意身旁的行人，反而走得更快了，几乎是小跑。可他仍无法摆脱这个问题，他一直在问自己为什么：是我裤子粘了什么异物，还是我的拉链出了问题。他不禁一阵躁热，他想自己的脸一定有些红了。他慌忙低下了头，目光也随之落在了下半身，仔细检查了尽可能搜寻到的部位，却没有发现让他出丑的东西。他松了一口气，却仍未停止思索。他突然像似领悟到什么，忍不住摇头一笑：“我找到了，是的，找到了。终于知道那些路人在琢磨什么，在笑在什么——是我的‘模特’步，肯定是它。因为我走路总是成‘一字’型，最初我并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是父亲首先提出了异议——说一个男孩子怎会有如此造型，没有一点男子汉气概。我当然不以为然，说那有什么关系。可回头一想，又有那么一点儿不对劲：知道我习惯的不会说什么，可不知道的肯定会说我这人有毛病——走路也那么做作（就象那些路人）。当然不是我有意要这样的，可要想让一个人去纠正一种已养成多年的习惯并不是件容易的事。何况这并不影响什么，反而还



给人一种美感——我是这样认为的，更何况一旦我看到那些‘外八字’或‘内八字’（走路的姿势）就觉得不顺眼，再想想自己的步调，一种骄傲的情绪就会油然而生。”想到这里他就笑得更欢了。可没走多远他又有些忍受不住了，便选了一条最近的小道朝宿舍奔去——尽管他仍有些胀。

转过了一家小卖部，他的视野突然开阔起来：一大块砖铺泥土路映入眼中。他使劲地吐了一口气，因为他知道已经到了宿舍旁。他抬起了头，才发现刚才喧闹的餐地已有些静了，也不再那么拥挤，而且很宽松，周围也就那么几十个人。他们也没多大注意他，因此他才有勇气也才有机会站在这里停留一下。面对着宿舍，他又有些不自在了。每次都这样，那是因为以他的标准这种房子只有乡村小学才会拥有，然而他面对着的却是省会里一所高等院校的宿舍，真让他感到有些不可思议。这是一座典型的四川瓦屋面平房：低矮的身躯在周围新型建筑的高楼陪衬下真有些不合群了，直接地说是跟不上时代了；凌乱的色彩使房子显得破旧不堪——看来是有一定年代了；两边用来美化环境的植物已被沉重的灰尘压弯了腰并失却了生命的绿色；更不用说满地饭菜的路道，就直让人不敢踩上去。而这却是他赖以生存的唯一地方，并要呆上四年。

丁宇劲确实不想再多看一眼，便大步跨进了已有好几条裂缝的双扇木门，进入一条仅容两人并肩而行的漆黑的通道。用“漆黑”这个词一点也不夸张，因为这座房子是与太阳升落平行建造的，平时很难有阳光能够照射进来，即使有也只能当两边寝室的门打开之后，加之又布满了灰尘和蜘蛛网的低矮的竹编顶棚，就更增添了暗淡。他摸索着到了寝室门口，灰色的门牌号已模糊不清了。门却是虚掩着的，他便推开了门却不见一个人影。“真奇怪，这些家伙都跑到哪儿去了。”他想到。往常可不是这样，每到这个时候室友门总是聚在一起切磋牌技——总是闹哄哄的。今天倒好，他一走都走了，房间里静得有点陌生了。他顺





## 清风细雨

势又把门关上并紧靠着它，才觉得突然增大了许多。他的眼珠开始滚动起来：四张双层铁床象四位手持兵器的士兵，笔挺地守候在寝室的两侧；六床洁白的蚊帐毫不吝啬地将铁床拥在自己的怀中，并为整个寝室增添了不少新色与朦胧感（哦！并不都是这样，在紧靠门后的墙角边有一床高度透明的天蓝色蚊帐，独特的色彩与选位映衬出了一位性格怪异的主人，有幸的是丁宇劲凌驾于它之上。）；两张已是满目疮伤方形课桌成‘一字’型呆立在寝室的中央，也不知道他们是第几轮房客了，尽管伤痕累累，但仍很实用，上面除了各种茶杯之外，余下的部份就是供他们娱乐的地方，他们的腹部是分配均匀的抽屉——里面收集着他们各自的秘密，并被锁了起来，当然这是不易被看见的，占有绝大部分空间的桌子底部放着散乱的方凳；在他的对面也就是寝室的尽头是灰蒙蒙的纱窗，就是这里让他们看到了不少有趣的事；紧贴着窗是一双层多用桌，凡是常用的小型物品都压在了它的身上；而最引人注目的是一块凌驾于它之上的大镜子，所有的一切都在它的掌控之中；至于箱子、盆子、鞋子之类的物品就只好让他们呆在床底下了，尽管有些委屈，但那些地方很安全，不会被摔得粉碎。

丁宇劲向前走了两步，伸了一个懒腰，碰到了悬在空中的日光灯。“这家伙可马虎不得，没了它就没了光明——可它仍在不停的摇晃。哪有另一盏那样平稳。”他生怕它掉下来，就用手扶了一下，然后放开。它的速度放慢了许多，丁宇劲的心情也踏实了许多。忽然他听见了“吱呀”一声，以为有人进来了便转过身，也确实看见了一个人，只是这个人只有脑袋没有身子，可能还是个哑巴——他看到镜子里的人张了张嘴，像似在说话，可他听不见。他轻轻地走了过去，与那个人四目相对，却原来是自己钻进了镜子里面，情不自禁一笑：“怎么差点把你忘了。”这面圆镜是他从家里带来的，已跟随他好几年了。刚带来的时候本想独自享用，可没几天就只好充公了。因为室友们每天要向他



借好几次(那时还没买那块大镜子),所以只好忍痛割爱拿了出来。不放在床上,总得给他找个合适的位置。他和一位室友寻找商量了半天,最后还是觉得把他钉在门背后更安全更合适也更方便。有了它他才不觉得孤单,忍不住摸了它一下,突然一丝光亮刺了他一下。回头一看,却原来是日落西山放出的余辉。它可真漂亮,红红的脸蛋蕴藏着一股成熟的美——是那么遥不可及却又在眼前;有点朦胧,却又毫不遮掩的让你感到它的存在。“美丽的夕阳为何你如此多娇,又何以我从未发现也没感受到。而你却总是神秘般的出现,瞬间即逝——让我难以捕捉你的真面目。”真奇怪,他竟然发出如此的感慨。这可是从未有过的,而现在他只想多看一会儿。正待他想朝窗户走去,门被轻轻推了一下。尽管很轻,可他还是被碰疼了。这回可真的有人在敲门了,随着就听见一个粗而温柔的声音:“有人在吗?”“找准?”丁宇劲已经转身面对着门。“丁宇劲在吗?”“我就是。”说这话时,他已经看见了一张戴着眼镜的胖脸女生。“我知道。”紧接着她那胖乎乎的身躯已映入他的眼眶——从头到脚一目了然。这可不是一幅美丽的风景画,可说是一幅糟透了的蛤蟆漫画,没有一点吸引力,幸亏她的身材还算匀称,否则他真想吐了。“不知她有什么事。”丁宇劲想到,不禁又看了她一眼说到:“好象我不认识你,但又有点面熟。”“仅仅面熟?”她憋嘴一笑。“哦!天哪!饶恕我吧!她这一笑足以让我晕过去了:厚厚的嘴唇挤弄着颤部两块肥硕的肌肉拱得眼镜偏离了轨道,十足一个老太婆,可她仍然用少女般的微笑对着我,幸好我这个人对什么事情都不太在乎,而且忍耐力还比较强,可这种景象确实是很少见的。”所以他不得不转移视线,说道:“对不起,恐怕我只能这样回答。”他想自己脸上一定蒙上了一层红晕,因为他有些慌了,可能是烦躁的原故。“没关系!至少你也曾注意过我,这么说,我的到来让你感到意外吧!”别看她身体有些臃肿,说话倒挺机灵的。“意外?当然啦,唉!你是怎么知道我住在这里





## 清风细雨

的。”他依然没有看她。“她居然说有些意外，简直就是惊吓，我可从没想过有这样一个女孩来主动拜访我。”他想到但他还是温和地说道。“用我的眼睛和我的声音。”胖脸女生平淡的语调中有一丝激动，可能她认为自己很聪明，不然在说到“声音”之前为何停止一秒钟。当然一般人是不会在意她所说的，何况这种停顿也并不易察觉，可她偏偏遇上了丁宇劲，一个对什么都很敏感的人。他想：她之所以停顿，是因为她本想说“用我的眼睛和我的嘴”，但她又立刻意识到她的嘴不太招人喜爱，倒是她的声音的效果可能会好一点。然而他却觉得没什么区别，他直想笑：“不知她的表情又是怎样的。”他并没看她：“那这么说你已注意我很久了？”“可以这么说。”她回答得很干脆也很自信，却让丁宇劲纳闷了，不知她找他有什么事。“你倒是挺爽快的，却不知道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说完这话他就觉得恶心，面对这样一个‘丑八怪’还跟她用这种诙谐的语调。“不是帮我的忙，而是帮你自己的忙。”她咧嘴一笑，丁宇劲慌忙一扭头，像是看见了恶魔似的。不是他胆子小，只因她的笑确实够可怕的。他深深地呼了一口气，才让自己的情绪平缓下来，又接说：“帮自己的忙？这我可有点糊涂了。”“去吃麻辣烫，不是解决你的温饱问题吗？”“嘿！你说话可真会兜圈子，竟让我紧张了一下。”“哦！是吗？那我希望没有让你感到厌烦。”“这倒不会！”“真的？那我也就好受一些。”她兴奋得语调也有些变样了。“真见鬼，她还说好受，我可真难受，她以为这样说就能平息她那副丑态激起我内心的动荡？”想到这些，他就有些不舒服，也就没急于说话。“怎么样？”胖脸女生可不愿浪费一秒钟，继续说道：“既然是这样恐怕我只能说声抱歉，因为我的胃已经撑满了。”“我就不信没有一点缝隙？”“这我可不敢保证，不过我自己最清楚它已经饱和了。”“不会消化吗？”“至少短时间内是这样的。”“你真的不肯赏脸？”“这可不敢当，只是……”“只是你不喜欢和我这样的女生单独在一起，对吗？”没等他说完，她就接

着说,但她说得一点也不差。丁宇劲确实这么想的,见她说中了,丁宇劲倒觉得有些不好意思了,因此便慌忙答道:“不!不!”“既然是‘不’,那就是‘是’罗!可是我要告诉你,不去也许你会后悔的。”“后悔?没那么严重吧?”“我也不跟你多说了,给你三秒钟,没有回答我马上消失。”“荷!她倒吓唬起我来了,难道她就不能温柔一点吗,那她可真是糟透了。可她又为什么说我会后悔,为了弄清这个问题,我决定去,反正呆在寝室也没事。”想到这里丁宇劲就有些动摇了,可他又不愿单枪匹马,因为他不善于跟陌生人说话,尤其是陌生女性。他便借故上厕所,丁宇劲从胖脸女生身边走了出去,看到她仍在笑。(已发)

“真讨厌,她就不能严肃点吗?可能是她太兴奋的原故吧,我却只想尽快离开她,尽快让自己的思想有所转换。可我办不到,一路上都没能摆脱她的阴影。我居然说了如此多的话,真不可思议,她对我来说百分之百是一位陌生人——是指沟通上,她又不讨人喜欢,而我的话匣子一经打开,就象失去了控制。这是我所不能忍受的,但这并不违背我的原则——无论是谁,只要主动接近我,我都会诚挚地对他(她),而绝不会不理睬,而她的运气又不错,寝室只有我一人,要不然绝对交谈不了这么久。可我比起她来运气就不太好。她也真会挑时间,这一顿晚餐正好吃了一个大饱,她却兴冲冲地跑来邀请我吃麻辣烫,想多占些便宜都不行,幸好刚才一阵急走,耗了不少的能量,加上一大泡尿,肚子倒也空了一些。”丁宇劲一边解手一边想到。走出厕所,他放慢脚步,先稳定一下情绪,尽量让刚才的事情模糊。尤其那副笑态,直到现在他还不愿相信那一幕是真的,糟糕的是这是现实,可能以后还要面对,所以他就告诫自己少与她对视,但心里还是乱。这时他只希望能有一位室友替他分担些忧愁。他搜寻了眼睛能看到的地方。却不见他想要的身影。偏偏寝室又越来越近了。“不知道她在干什么。”丁宇劲想到:“她肯定会趁此机会扫视整个空间,不知道她有没有看到不该看的东西。反正我



的床上不会有什么,因为我一向很注重我的形象,只要是属于我的东西,我都会小心保管。可其他几位我就不敢肯定了,只希望没有,不过即使她看见了,也不好意思表露出来的。”他的确想知道她干什么,很快他走到了门口,令他惊奇的是,居然听到一个男生的声音,一个很熟悉的声音。他急忙跨了进去,只见孙晓林(也就是睡蓝色蚊帐的那位)坐在自己的床上与她说话。见丁宇劲走了进去,孙晓林便把目光转向了他,丁宇劲忍不住叫了一声:“孙晓林,你终于回来了。”“做什么!找我有事啊?”孙晓林说道。丁宇劲并没及时回答把目光转向了那位女生,她反应倒挺快的:“我是来请你们去吃麻辣烫的,丁宇劲已经答应了。顺便说一下,你进来看见我有点奇怪,我还没来得及解释,丁宇劲就回来了,不过现在已经用不着了,你去不去?”她这话里显然是对孙晓林说的,脸却面向丁宇劲。孙晓林也没看她,只说道:“去噻!”听到他的回答,丁宇劲象是得到了莫大的安慰。丁宇劲生怕孙晓林改变主意,便急忙把他拖了起来。“正好一桌,只怕那位小组已经等得有些急了。”胖脸女生见他关上门才说道,丁宇劲真不明白她为何不早说,让她占去了他不少的时间,无论如何这句话已经让他好受些了,至少不用面对胖脸女生一张脸。



出了宿舍门(这扇门与前文的那扇门是相对的,约三十米远,厕所与洗碗槽就在它的两侧),他们三人之间没有交谈,就只听见路上其他行人的脚步声和叽喳声。不觉中他和孙晓林便落在了那位女生的后面,又好象是他俩都不想与她挨得太紧,又或者是要故意疏远她。胖脸女生似乎也明白他俩的用意,并不理睬他俩,不过有时她故意放慢速度,等他们与她一道,他们却比她的步子还要小,因此总是与她保持一定距离。就这样走了一段,丁宇劲像似想起了什么,忍不住问他的同伴:“你认不认识她。”“奇怪,难道你不认识她吗?”他的同伴语气很冷淡。“你的意思是好象我应该认识她。”“我是这样认为的,我还以为你

们很熟啦！”“很熟，跟她？你别逗我了，说真的你有没有见过她。”“见过啊，我就不相信你没见过，她是我们班上坐在我旁边那一组的。”“难怪有些面熟，那你知道她叫什么名字吗？”“这我可没了解过，你问问她不就知道了吗？”孙晓林的嗓门提高了少许，好象有点讥讽的意味，他有些奇怪丁宇劲怎会提出这个问题。其实丁宇劲也没其它意思，只是出于礼貌，既然大家认识了就该有个称呼，何况那位女孩已经掌握了他的不少资料，而对他几乎是一张白纸——除了她那刻骨铭心的相貌。这似乎有些不太公平了，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就要去了解她——这是永远不可能，作为同班同学，他也有义务知道她的名字，可眼下是办不到的。尽管他的同伴说的可行，也是唯一尽快能知道答案的方法，但他是不会那样做的。他不愿主动去欣赏那副尊容，尤其是现在。



幸好这段路不长，绕过一家小卖部就到了。这里有好几家麻辣烫，生意都不错，最里边的一家就是他们要去的，还没等胖脸女生把两位带到目的地，丁宇劲就已以知道该坐哪里。因为他看到了一位很漂亮的女孩，而且是他所熟悉的——这里就她漂亮的脸蛋而言（不论从她五官上看，还是单从某一部位来看，包括她的眼睛、鼻子、嘴巴和她的眉毛都是十分精致的，简直妙不可言，就连一根头发也是赏心悦目的，尤其是那圆弧形的下巴，最令他喜爱。这可是一张任何人也挑不出毛病的脸蛋，可以说是美丽极了。）。不仅如此就连她的名字，丁宇劲也念过不下百遍，即使说他喜欢上她，他也不会反对。为什么呢？道理很简单，人都是爱美的，尤其是异性的美，更令人痴迷，加之她又是他们班上最漂亮的一个也是最让男生心动的一个，她是男生时常议论的焦点。他也不例外，就算相隔十年他也不会忘记。因此，当丁宇劲看到漂亮女生也在这里时，他整个人就象刚从浴室出来一样轻松，舒坦极了。他开始怨恨胖脸女生为什么不早点告诉他那一位也在这里，难怪她说他会后悔，照情形看，这是很可能



## 清风细雨

能的。

果然不出丁宇劲所料，他们坐在了漂亮女生的身旁，他们几乎同时一笑，也不知是谁跟谁在打招呼。待又添了两副碗筷之后，漂亮女生说话了：“两位可真难请啊！要是你们再晚来一会儿恐怕我这张嘴都快成麻辣烫了，因为这香味实在太诱人，我恨不能喝上一口汤。可我知道这是不礼貌的，好几次都想把手上的两串煮了吃了，可我总是下不了手。你们瞧，我的手都有些僵硬了。”说完，她忙扬了扬手，看样子是有些不太自然。“对不起！我们不是故意的。”丁宇劲说话有些吞吞吐吐的，他本来也想说很长的一段话，可在她那水灵灵的眼睛下他有些慌乱了，只说了这几个字。“我知道不是故意的，要是故意的你们就不会来了，是不是罗凤琴？”她笑着说，“有可能。”另一位女孩也笑道。“原来这就是她的名字，在课堂上听到这个人的名字，也没太注意她的人，没想到是她，真是太不可思议了，真不知她怎么会拥有这样一个名字，凤琴——象是凤凰在弹琴。或许是想用这个华丽的名字，去弥补一点外表的不足吧，又或许是希望人们在听到她的名字时多看她一眼吧。但不管怎样我是不会对她产生好感的，因为她的言行首先让我拒绝了她这个人。”说到这我产生了一种厌恶感，这是因为她刚才的回答——短短的四个字，真是不可想象，而就在我的寝室里，她居然和我说了那么多的话甚至加上一堆夸张的表情，我相信要是时间允许的话，她会说更多的。可刚才她在回答她同伴的问题时却是再简单不过了。在我认为，她本可以把我们晚到的原因细细的说一下，也好让我有个退路，可她都省了，害得我直到现在都不知道该怎样把谈话继续下去。”丁宇劲恶狠狠地想到。“喂！丁宇劲。”漂亮女生微笑着轻呼道。在她温柔声中，丁宇劲收起了思绪。“没味口吗？”她又继续问道。“哦！不，我有点……”不知是否该表明他的状态，可他已经把筷子伸向锅里，因此也就没有说下去。“古诗。”罗凤琴突然喊道，“嗯！”漂亮女生抬起头对着她，“算了！



回寝室再告诉你。”罗凤琴诡秘地笑道。她这一喊，虽然没把话说完，丁宇劲已知道她要说什么。不过，他却没想她到底会说哪些话，因为这种念头只是一闪而过，但他所有神经都聚积在“古诗”这两个字上：“多美呀！听得我身上每一个毛孔舒展开了，舒服极了。只是觉得从她的口里叫出来有点玷污了这个名字。但我仍得感谢她，毕竟她的叫声让我的心情进一步好转了。”接下来，他们的气氛就活跃起来了，开始边吃边聊。其实也没说什么，大家都只互相告诉了家乡在哪儿，以及家乡有什么特产，有些什么风景，更多的时间还是放在了麻辣烫。丁宇劲不是很喜欢吃，可今晚的味道总觉得有点特别。吃得挺多，再看另外三位吃得也挺专注，不时还得用纸巾擦鼻子眼泪。突然他发现了一个很有趣的现象，那就是有两对不同造型的男女，一对是罗凤琴和孙晓林戴着眼镜，另一对是他和古诗没有任何修饰。戴眼镜的一对最有趣，女的偏胖，男的偏瘦。并且他俩有着共同的举止，每吃一会儿，都会托起镜架擦眼泪以及脸上的汗，甚至不得不取下眼镜十分仔细地擦去镜片上的蒸气，更奇地是他俩几乎是同时干着这件事情；而他和古诗由于没那个东西，也就少了这许多麻烦，要不然他也就不会有那么多的机会去观察古诗。也正因如此，他和古诗的目光才会不断地相遇。可很快。他又想起了另一件十分有趣的事情，那就是为什么罗凤琴和古诗那样出众的两位会走在一起，看样子还很亲密。这种现象还真不少，尤其是女孩，他真不明白他们是怎样相互吸引的。难道仅仅是因为天壤之别吗？他看不会，人的好奇心是有的，可要是仅凭这一点而让一个美丽非凡的女人和一个丑陋异常的女人粘在一起，这似乎太可悲了。他并没有在为谁打抱不平的意思，只是他觉得在一起相处的人不应悬殊太大，可面前这两位女生却让他捉摸不透，看不出她俩有什么不合谐的地方。既使他伤透脑筋也挑不出她们任何毛病，但他相信她们之间一定存在矛盾，而这种矛盾就在于她们是一种依附关系，之所以出现这种关系是因



为她们是被孤立的两种人群。这当然都是她们同胞的杰作，因为女性天生都具有强烈的嫉妒心和虚荣心，而恰恰她俩又属于两种极端的女人。也正因如此，她俩才会被孤立。古诗是由于她那非凡的容貌而不被相貌平平的同类所接受，都害怕在她的美丽光环下而使她们相形见绌，都不得不与她保持一定距离；可是罗凤琴呢？自然是由于她那异常的丑陋而遭到较好的同类的排斥鄙视，因为那些同类从她身上又看到了自己某种勉强可以骄傲的资本，进而也就越来越瞧不起她，把她远远地抛在了一边。尽管这样但她俩也希望交到朋友，即使不是知心朋友，哪怕作个伴儿也是她俩热烈渴求的。因为她俩也是有思想有感情的人，甚至比别人的思想还要复杂，比别人的感情还要丰富。她俩可不愿就那么孤孤单单地过上几年，所以很快就走到一起，并成为了朋友，可不幸的是她们的这种友谊是悬空的，也可以说是虚伪的。一旦她们找到各自喜欢的伴儿（特指异性），就会把对方忘记到九霄云外去，甚至成为陌生人也是有可能的。当然这只是丁宇劲个人的猜测，但他也是这样希望的，因为他一想到自己要成为古诗的那个伴儿，就喜不自禁（他又偷偷的瞟了她一眼）。而要是真能和她相伴一生，他可不愿在他俩的生活当中有象罗凤琴这样的朋友。因此他希望古诗在有了他之后便能把罗凤琴忘掉，甚至提都不要提，否则会很不安心的，他也……！

正在丁宇劲胡思乱想的时候，又来了两位女孩（正是属于有点吸引的那种）他惊了一跳，因为她们正冲着他叫：“嗨呀！我们认识你，你叫丁宇劲。”他还真不知该说些什么，只是笑了笑。在同伴们的招呼声中那两位也坐下了。本来就快装不下的肚子，又不得不硬撑下去，只不过要少吃一点，还得慢慢吃，好多陪她们坐一会儿，也可勉去一些好言相劝。他们依然盯在锅里，看着翻滚的烫汁才觉得实在、够味。“我真的不行了，不能再吃了。”丁宇劲悄悄地松了一下皮带暗自叫道，可还是没法拒绝女生硬塞给他的菜，他的碗已经满了。可他宁愿让它满满的，他实